

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天然災害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府社老障字第 1080035383 號函發布

壹、前言

因全球暖化造成之劇烈氣候變化，造成近幾年之大規模複合性災害頻生，例如：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大地震等，反應出災時大規模疏散及收容安置之各項議題，就社會福利機構投入之弱勢人口服務工作項目而論，機構應開始將防災體系、意識及應變處置能力之能量，視為整體弱勢安置服務之一環，並為因應福利人口之特殊性，對於社福機構在災時之疏散撤離等應變處置工作，需投入更多的心力進行機構防災體制之建立，為能確保機構服務對象之安全保障，使機構防災任務職掌能有所依憑，特定訂本計畫俾憑辦理。

貳、目的

為建立各身心障礙機構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期能透過本計畫之辦理，加強機構災前整備流程機制、訓練實作及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的團隊默契，提升於災時之應變能力，臨危不亂的引導機構內弱勢人口進行避災任務等，以達機構服務對象撤離之最佳效率，主要目標以建立機構災時應變及撤離作業程序，確保服務對象及員工安全及災時服務對象安置照顧之品質。

參、依據

災害防救法暨其施行細則

肆、適用範圍

本計畫主要規範機構對於各類型災害辦理各項防災工作之基本原則，包含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害復原等各階段任務，包含機構內體制建立之緊急應變編組、任務職掌、災時應變處置流程、疏散撤離、後送安置、復原重建，以及針對機構內弱勢人口特殊需求所進行的調查、資源調度媒合、宣導教育或防災演練作為等，凡與機構內防災體制建立及相關作為者，皆為本計畫涵蓋範圍。

伍、執行內容

一、災害預防整備階段

(一) 建立機構內防災體系及規範

為使各項防災業務之準備及執行有所依憑，應配合宜蘭縣政府社會處修訂提報機構內之相關應變計畫，內容應包含災害及緊急事件發生時聯絡單位電話、處理流程及任務編組等(如附件一)

(二) 建立行政聯繫系統

1. 建立與主管機關及在地行政機關之聯繫管道，以利平時聯繫及災時通報作業。
2. 調查彙整鄰近區域內之其他社會資源清冊及聯繫窗口，例如：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醫療院所及民間志願團體服務據點等，並應建立災時或緊急事故時之聯繫合作機制。

(三) 後送安置單位之選定

配合機構服務對象特性及需求，選定災時後送安置機構或緊急安置處所，並與該處所建立合作機制，必要時應簽訂支援協定，後送單位之選定原則如下：

1. 後送機構或安置處所是否可符合，受災機構原安置弱勢人口需求，其設施設備是否可供支援安置民眾之生活維持。
2. 確認後送機構或安置處所之支援安置能量，是否可支援受災機構之撤離人數(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如不足時，應再行擇定第二、第三順位之後送機構或安置處所。
3. 考量後送機構於大規模複合性災害之排擠效應，位於災害潛勢區之機構，應避免擇定相同之後送機構或安置處所。
4. 擇定後送單位後，應通報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宜蘭縣政府社會處，以控管全縣之各機構特性、空床率及安置概況加以檢視該後送單位之適宜性。

(四) 各機構服務對象資料掌握

建置機構服務對象清冊，確實掌握其基本資料，包含：扶養義務親屬通訊、生活自理及行走能力評估、災時撤離扶助需求、服務對象病況及平時定期

所服藥物資訊等內容，據以分析其疏散及安置需求特性，擬定相關後送之輸送安置策略。

(五) 機構防災基本資料及路線調查

平時即應建立並隨時更新本機構負責人、基本建物資料、機構服務對象人數、後送機構及警消資源等調查資料，並依繪製機構內各樓層平面圖、疏散路線及後送行車路線地圖等，以利災時可快速查閱相關建物資訊及撤離安置之路線，協助進行機構內之避災引導。

(六) 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

1. 防災演練：為加強防災實作、累積經驗並檢視應變各階段相關處置機制及流程之適宜性，機構於每年汛期(5至11月)應至少辦理1場災害防救演練，並應模擬各型災害情況，與後送單位及支援單位共同辦理複合性災害演練。
2. 教育宣導：為提升防災知識、應變能力及各類災害之對應措施，並加強各類災害之避難基礎常識，機構至少應於每年汛期前辦理防災教育訓練，同時機構行政、社工及救護等各編組同仁，應積極參與公部門及私部門舉辦之講習或研討，並應隨時對內部機構服務對象辦理分享宣導座談或講習。

二、 災害應變階段

(一) 注意災情預報及警戒時機

應留意中央氣象局發佈之災害預報及天氣或相關災害警戒值之動態變化，依據各災害類別主管機關之公告進行應變任務：

1. 內政部：地震、海嘯、風災、火災及爆炸。
2. 經濟部：水災。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災害。
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災害。

(二) 緊急應變任務編組

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命令進行機構避難或機構有受災疑慮或事實者，應

即啟動機構內防災緊急應變任務編組，進行機構服務對象防災避難或各項行政工作。

(三) 即時通報

於平時即應建立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及所轄區公所聯絡機制，透過電話、傳真等方式進行即時災情、應變處置作為、後送安置處所、服務現況等資訊。

(四) 資源動員

採「權責分工、即時協助」模式，各機構應主責各機構防災應變及後送安置作業，必要時應動員區政、警政、消防、醫衛及民間志願團隊協助，如災況超出機構應因能量，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應即時協助進行各項人力、物力、車輛及行政作業等之資源調度投入。

(五) 後送安置

當機構因災致影響原安置環境已不適宜住居者，應立即啟動機構後送安置機制，調度自有車輛並聯繫後送機構以安排後續安置，如需外部支援，則需利用平時建置之聯繫網絡請求在地消防隊、派出所及醫院等支援，後送安置依處所不同而有以下處理方式：

1. 依親：針對機構內服務對象有家屬可接回照顧者，應聯繫其親友接返。
2.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如機構服務對象無特殊設備需求，可與一般民眾共同安置於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應聯繫鄉鎮市公所主責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服務之單位，協助機構安置避難收容處所之程序。
3. 醫療院所安置：機構服務對象有特殊醫療設備需求者，應聯繫鄰近醫院或消防單位，派遣救護車輛轉送醫院。
4. 機構安置：即刻聯繫後送機構整備接待及支援床位，並調度自有及支援單位車輛及人員協助進行護送。
5. 戶外避難：於大規模地震發生時，受影響地區之機構應於第一時間迅速協助機構內民眾前往鄰近空曠區域進行緊急避難，俟後續餘震規模及災況減緩再依服務對象需求後送上述 4 種不同之安置處所。

三、災害復原重建階段

(一) 於災害警報解除後，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應聯繫各災害權管單位協調專責

技師並會同鄉鎮市公所，前往機構原址進行災後機構現場勘查，確定機構安全無虞且設施設備齊全，始同意機構將安置他處服務對象接回。

1. 依親：聯繫家屬，通知其可評估狀況，協助將服務對象送回。
 2.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由機構同仁與避難收容處所人員確認交接相關資料及行政作業後，自行調度車輛或協同鄉鎮市公所、鄰里長或警消單位，協助護送返回。
 3. 醫療院所安置：由機構聯繫安置院所，確認其情況穩定可出院後，自行調度車輛送返。
 4. 機構安置：由機構同仁與接待安置機構人員確認交接相關資料及行政作業後，自行調度車輛或協同支援單位，協助護送返回。
- (二) 追蹤列管受災機構服務對象心理輔導紀錄，確保因災害造成之情緒影響能獲妥善處遇，如機構缺乏處遇能力，應轉介所需相關資源協助。
- (三) 詳實紀錄災害發生及處理經過，並召開檢討會議，據以改善災害整備及應變措施，並回報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 (四) 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二)

陸、結語

機構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者，有鑑於災害之不可預期性及變動性，為避免因機構本身之相關防災之知識、能力不足，造成無法逃生避難之憾事，應將防災之概念納入制度面考量，同時將各項防災實際規劃及作為融入各項活動、機構內空間、動線規劃及其生活中。並應加強資源盤點及外部支援之橫向聯繫工作，以提升機構之整體風險因應能力。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件一：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緊急應變小組人員職掌表

緊急聯絡人 1：

電話：

緊急聯絡人 2：

電話：

組別	人員	職掌
召集人	○○○	綜理災害防救全部事宜
副召集人	○○○	襄助召集人執行本小組各項救傷撫卹事宜
安全組	設組長一人○○○ 組員○人由組長遴選○○○	1. 執行應變防災安全維護事項 2. 籌辦訓練演習事項 3. 臨時支援事項
輔導組	設組長一人○○○ 組員○人由組長遴選○○○	1. 災變受難院民(生)統計、家屬通知、通報上級單位 2. 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善後事宜 3. 院民(生)新理諮商穩定情緒事宜 4. 其他臨時支援事項
協調組	設組長一人○○○ 組員○人由組長遴選○○○	1. 院民(生)緊急防護自救編組 2. 院民(生)食宿安排協調就學事宜 3. 編組輔導人員協助照顧傷患 4. 院民(生)心理建設穩定情緒事項 5. 其他臨時支援事項
醫務組	設組長一人○○○ 組員○人由組長遴選○○○	1. 傷患緊急包紮處理 2. 送醫救護安排住院聯繫事項 3. 其他臨時支援事項
聯絡組	設組長一人○○○ 組員○人由組長遴選○○○	1. 應變人員召回及休假差勤管制事宜 2. 其他臨時支援事項
執行幹事	○○○	應變計畫之設計規劃、編定處理程序陳核及演練、災變知檢討會議陳報事宜

備註：

1. 表列人員如有異動，由新職人員接任。
2. 災變現場指揮官由召集人出任，召集人未到期依序由副召集人、協調組長、安全組長、輔導組長任之。
3. 下班後、例假日發生災變，值勤人員與值班保育員共同指揮現場並迅速通知應變小組。

附件二：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